

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補助彰化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該府 98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 (一) 治理工程：計 7 件工程，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已完工，其中 1 件並已辦理決算作業、2 件工程正發包施工中、3 件工程正辦理測設中。
- (二) 應急工程：計 42 件工程，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 26 件已完工，其中 12 件已正辦理決算作業、12 件工程正發包施工中，其中 1 件停工中、2 件工程正辦理測設中、1 件工程取消辦理。
- (三) 疏濬清淤工程：計 26 件工程，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 22 件已完工，其中 12 件已正辦理決算作業、1 件工程正發包施工中、3 件工程正辦理測設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1. 洋子厝排水舊東山排水改善工程：委託縣府代辦工程發包總經費 175,718,904 元，98 年度本署計核撥 175,270,944 元，截至 3/19 止已核銷數為 70,038,057 元，經查該府已撥付工程款項 144,484,179 元，本案尚未完工，有關已撥款未核銷部分，請該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送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2. 98 年度樹腳排水分線（大松腳段）應急工程：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7,281,475 元，98 年度本署第四河川局累計撥付 7,281,475 元，截至 3/19 止該府已支付工程款項 7,185,711 元；經查本案已完工決算，決算金額 7,271,135 元，請該府儘速將相關決算書表送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核銷，併同繳回節餘款 10,340 元。
3. 西港排水護岸應急工程：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7,227,327 元，98

年度累計核撥 7,227,327 元，截至 3/19 止已支付工程款項 6,890,424 元，經查本案已完工決算，決算金額 7,227,327 元，請該府儘速將相關決算書表送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核銷及決算。

4. 番社排水（社尾村段）護岸應急工程：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7,092,243 元，98 年度本署第四河川局累計核撥 7,092,243 元，截至本（3/19）查核日止已完工進度 52%，惟該府尚未支付任何工程款項，請該府確實估驗撥付承包商工程款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送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5. 海豐崙排水（中正路以西）護岸應急工程：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5,803,042 元，98 年度累計核撥 5,803,042 元，本案業於 99.2.12 竣工，經查本案該府尚未支付任何工程款項；目前正辦理驗收請款中，請該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儘速辦理決算作業並向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6. 魚寮溪排水（西港橋東、西兩側）疏濬清淤工程：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3,701,410 元，98 年度累計核撥 3,701,410 元，本案業於 98.9.25 竣工，惟截至本（99.3.19）查核日止該府尚未支付任何工程款項，目前正辦理驗收請款中，請該府儘速辦理驗收決算，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向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及決算。
7. 鹽埔排水（湖東橋上游）疏濬清淤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本案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7,889,534 元，98 年度累計核撥 7,889,534 元，截至本（3/19）查核日止已支付包商工程款 7,381,155 元，惟尚未向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相關核銷作業；另工程土石標售部分，決標金額 1,207,728 元，請該府依據經濟部 98 年 2 月 5 日訂頒「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

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16 條規定辦理並將土石收入繳回四河局；並依前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經費核銷及決算。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洋子厝排水舊東山排水改善工程：排水改善長度 1,820 公尺，改善後預期可增加保護面積 200 公頃，保護約 5,000 人口數。
- (二) 98 年度樹腳排水分線（大松腳段）應急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600 公尺(雙岸)、改善淹水面積 20 公頃，保護人口數 2000 人。
- (三) 西港排水護岸應急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470 公尺(雙岸)、改善淹水面積 25 公頃，保護人口數 100 人。
- (四) 番社排水（社尾村段）護岸應急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150 公尺(雙岸)、改善淹水面積 45 公頃，保護人口數 2000 人。
- (五) 海豐崙排水（中正路以西）護岸應急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200 公尺(雙岸)、改善淹水面積 30 公頃，保護人口數 300 人。。
- (六) 魚寮溪排水（西港橋東、西兩側）疏濬清淤工程：疏濬長度 1,350 公尺。
- (七) 鹽埔排水（湖東橋上游）疏濬清淤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疏濬長度 4,000 公尺。

五、其他事項（會議結論）

- (一) 經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疏浚清淤、應急工程，彰化縣政府已納入該府 99 年度預算。
- (二) 各項工程請彰化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 98 年 2 月 5 日訂頒「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

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三) 98 年度已完工尚未辦理決算之工程，請該府儘速辦理決算，並將決算書函送本署第四河川局備查；其有節餘款、違約金或罰款者應儘速繳回該局。
-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疏濬清淤併辦土石標售工程土石方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經濟部 98 年 2 月 5 日訂頒「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16 條規定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 (五) 98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該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查核人員：第四河川局：吳麗鈴、許晉維、洪郁民

會計室：謝喬峰

工程事務組：周孟融

河川海岸組：涂敬新

查核日期：99 年 3 月 19 日